

证券代码：838548

证券简称：主线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除本次变更外，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